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羊马”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园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5,442.42 万元，数园科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比 12.951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Y2MLM6X

成立日期：2024-09-19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01 号二层 218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抒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曹抒阳	600	60%
施呈豪	340	34%
杨艳	60	6%
合计	1,000	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抒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智能汽车、能源革新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91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三羊马及三羊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除数园科技外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6837381687230

成立日期: 2002-04-1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模具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 汽车轮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安徽易德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7981426480

成立日期: 2007-02-1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宋文明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 6519 号易德科创中心五层

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 职业中介活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呼叫中心;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货币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数据处理服务;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会议及展览服

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2MA1N8CKR4B

成立日期: 2016-12-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龙友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号楼

注册资本: 72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淮安市致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811MAE07CFL0P

成立日期: 2024-09-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天雷）

注册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 B2 号楼 28 层 2803 室

出资额: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2MACLAQJX4Y

成立日期: 2023-06-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友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徐挺)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 5 幢 204-14 号

出资额: 1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陈定刚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112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果塘路****

关联关系: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7、唐甜

身份证号码: 50010319890108****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

关联关系: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8、黄琨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811108****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关联关系: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9、王紫葳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940125****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关联关系：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伙企业

- 1、名称：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 5 幢 203-07 号

3、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主要通过进行适用法律和规范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及股权相关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投资），为投资者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

- 4、经营范围：从事创业投资活动。

5、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初始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第七年届满为止（与本条所述的延长期限统称为“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初始存续期限届满前，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表决通过，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为一年。前述延长期限届满前，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再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为一年。

6、投资期限：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至下述情形中较早发生之日为止（“投资期”）：首次交割日后的第三个周年日。前述期限届满前，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为一年。(2)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期提前终止之日(含存续期限提前终止之日)。

(二) 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认缴出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
-------	-------	----------	--------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
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4.42	1.0000%
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9513%
陈定刚	有限合伙人	1600	10.361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4757%
唐甜	有限合伙人	1100	7.1233%
黄琨	有限合伙人	500	3.2378%
安徽易德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2378%
王紫崴	有限合伙人	500	3.2378%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9.4270%
淮安市致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2.9513%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88	19.9969%
合计	-	15442.42	100.0000%

3、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将按照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向有限合伙人发出提款通知书（“提款通知”），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对其发出的提款通知，在提款通知所载的出资缴付日当日或之前，将提款通知载明的金额汇至本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账户”），并由普通合伙人之后划至本合伙企业在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个工作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提款通知。

（三）合伙企业的投资

1、投资管理

普通合伙人下设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及本协议的约定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

2、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智能汽车、能源革新领域的项目或企业，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判断具有投资价值和潜在回报的项目或企业（“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投向应当符合智能汽车、能源革新等行业领域。

3、临时投资

为实现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在风险可控并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以将本合伙企业的资金投资于低风险且高流动性的投资产品，如银行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自主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合规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类理财产品（含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投资品种、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包括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等现金）（“临时投资”，因临时投资获得的收入简称为“临时投资收入”）。

（四）合伙事务的管理与执行

1、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三名成员（包括曹抒阳、施呈豪、杨艳）。

（五）合伙费用

1、在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金额按照该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百分之二计算。

（六）收益分配

1、本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本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本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相关税费、合伙费用、本合伙企业应付的其他有关费用及相关债务及为其他义务进行的合理预留后的可分配部分（统称“可分配收入”）。

2、（1）合伙企业应于以下两个时点孰早发生之日：（i）取得项目投资收入之后九十日内或（ii）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的其他合理时点根据本协议的分配顺序尽快进行分配。尽管有前述约定，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的可分配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2）项目投资收入根据本协议第 7.1.1 条约定所产生的可分配收入（“项目可分配收入”）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中，普通合伙人及关联有限合伙人按照前述比例划分的部分将分别向普通合伙人及关联有限合伙人分配；就其他各有限合伙人划分的部分，除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向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主体进行进一步分配：

（i） 返还有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首先，百分之一百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截止到该分配时点的在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ii）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完成上述第（i）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百分之一百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到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相当于前述第（i）项下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

（从该有限合伙人每次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算到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i）项收回该笔实缴出资之日）（“优先回报”）；（iii） 追补：再次，百分之一百归于普通合伙人及/或通过其他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方式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指定主体，直至

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主体根据本第（iii）项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ii）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五；（iv） 80/20 分配：剩余部分百分之八十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归于普通合伙人及/或通过其他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方式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指定主体（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主体根据前述第（iii）项和本第（iv）项取得的分配金额，统称为“绩效分成”）。

（3）项目可分配收入中的非现金收入亦按照上述第 7.1.2 条第（2）项约定分配，但是：（i） 在本合伙企业解散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在适用法

律和规范允许的情况下，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向合伙人分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及其他非现金资产（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本合伙企业的其它资产）。非现金资产的估值应由普通合伙人聘请的经顾问委员会同意的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参考如下原则善意确定：（A）如该证券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做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B）如该证券即将实现上市，应根据该等证券的上市价格与上市后第一次打开涨停板前的全部证券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C）如证券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经顾问委员会同意的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ii）普通合伙人按照本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现金收入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iii）本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过户登记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退伙、减资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仅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从本合伙企业退伙或相应降低其认缴出资：（i）取得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且（ii）按照本协议第 9.1.1 条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适格的受让人，或按照其与普通合伙人另行达成的方式退伙或降低其认缴出资。除此以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出本合伙企业或减少其认缴出资。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拟投资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4、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5、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